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陳靜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張家榛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　理　人　林叔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禤惠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代　理　人　黃勝豐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債　權　人　嘉義縣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趙紋華

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債　權　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債　權　人　楊美玲

蔡明逸

葉美蘭

邱添田

張允收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十一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而有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復為消債條例第

83條第1項所明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對金融機構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金額合計新台幣（下同）10,978,663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程序，嗣因調解不成立終結。而債務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又債務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三、經查：

㈠、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5年係杰鑫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杰鑫公司）之負責人，惟杰鑫公司自民國107年8月15日起即辦理停業，並於110年9月27日申請解散登記，嗣經濟部於110年9月28日以經授中字第11033604240號函准許解散在案；債務人則自109年5月任職石龜溪診所擔任護士迄今，自112年起每月平均薪資約34,883元【計算式:（35,029+34,785+35,097+34,080+35,428）÷5=34,883.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業據陳報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09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石龜溪診所在職證明書、110年4月至112年4月薪資單、雲林縣政府110年10月13日府建管二字第1100097052號函、杰鑫公司變更登記表、經濟部107年8月7日經授中字第00000002890號、108年8月13日經授中字第10833505550號、109年8月7日經授中字第10933446750號、110年9月28日經授中字第11033604240號函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1-15、23、125-126、131-163、315-323、394、397、425-439頁），堪認債務人係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且債務人於109年8月7日以書面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號受理調解後，因最大債權銀行無法接受債務人還款條件，未到庭參與調解，嗣於109年10月5日調解不成立，亦有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109年9月22日陳報狀、本院民事事件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可證（本院卷第105頁，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73號調解卷第341、377-37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誤。債務人於上開調解不成立後為本件清算之聲請，本院自應綜合債務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評估、判斷債務人依其客觀清償能力，是否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債務人迄至112年8月16日止對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1,774,279元、對債權人渣打銀行負有債務金額640,011元、對債權人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435,967元，迄至112年8月22日止對債權人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6,248,405元、對債權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負有債務金額70,351元、迄至112年8月23日止對債權人嘉義縣衛生局負有債務金額5,000元、對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負有債務金額39,150元，迄至112年8月28日止對債權人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261,699元，迄至112年8月30日止對債權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350,941元，迄至112年9月11日止對債權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負有債務金額5,618元，以及對債權人丁○○負有債務金額300萬元，對債權人丙○○負有債務金額288萬元，對債權人葉美蘭負有債務金額15,500元（詳後說明），合計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約15,726,921元等情，有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7130號支付命令暨聲請狀、103年度司促字第3450號支付命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9年度司促字第5968號支付命令暨聲請狀、債權人葉美蘭所提記帳費用資料暨債務人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中華電信查欠資料、嘉義縣政府110年7月6日府授衛食藥字第1100140938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3年度司票字第523號裁定及

各債權人之陳報狀、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證明文件、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等在卷可按（本院卷第31-37、55-64、73-79、85-103、441-512、515-521頁）。債務人雖陳報對債權人葉美蘭負有債務金額46,000元，惟債權人葉美蘭所提記帳費用（本院卷第73頁）關於杰鑫公司部分僅21,500元，扣除債務人匯款2次合計6,000元後，債務金額應僅15,500元；至於債務人陳報對債權人甲○○負有債務金額120萬元、對債權人乙○○負有債務金額100萬元云云，惟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司票字第939號、106年度司票字第490號等裁定（本院卷第71、81頁），相對人即發票人均為「王逸杰」，無從證明與債務人有關，爰不計入本件債務範圍。

㈢、債務人目前每月平均薪資約34,883元，已如上述。且除上開所得外，債務人亦領有租金補助2,240元（每月4,480元，與配偶各分配一半），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子王○堉大林郵局帳戶歷史交易紀錄、房屋租賃契約書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201-217、305-313、398、419頁）。而除上開所得外，查無其他固定收入，是本件債務人每月收入應以37,123元（計算式:34,883+2,240=37,123）列計，爰以此作為認定債務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㈣、債務人陳報其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伙食費7,500元、交通費2,000元、電話費1,000元、日用雜支2,500元、房屋租金3,500元（每月7,000元，與配偶各負擔一半）、水電瓦斯費1,250元（每月2,500元，與配偶各負擔一半）、健保費1,400元，合計19,150元，惟僅提出110年4月至112年4月薪資單、房屋租賃契約書為憑（本院卷第139-163、305-313頁）。除①交通費2,000元過高，考量債務人租屋處及工作地點均在雲林縣斗南鎮，兩地距離僅約4公里，應剔除至1,000元為宜；②電話費1,000元過高，考量債務人工作性質及目前市場電信費率，應剔除至800元為宜；③水電瓦斯費1,250元過高，應提除至1,000元為宜；至於其餘支出核屬必要且合理。因此債務人個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為17,700元（計算

式　　:7,500+1,000+800+2,500+3,500+1,000+1,400=17,700），核與衛生福利部所公告臺灣省112年最低生活費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大致相符。

㈤、又債務人陳報須支出未成年子女王○堉每月扶養費約8,500元（依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算，與配偶各負擔一半）、母親江品每月扶養費4,000元、父親陳棟槐扶養費3,000元，合計15,500元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本及王○堉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大林郵局帳戶存簿交易紀錄、江品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鹿谷清水郵局及鹿谷鄉農會帳戶存簿交易紀錄、行車執照影本、陳棟槐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7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土地登記謄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竹山秀傳醫院診斷證明書、南投縣鹿谷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證明書、鹿谷鄉農會帳戶存簿交易紀錄等件為憑（本院卷第27、43-49、189-303、399-423頁）。查⑴王○堉係00年00月00日出生，現年14歲，目前與債務人同住就學中，名下僅有存款餘額計5,316元；⑵江品係00年0月0日出生，現年54歲，育有4名子女，目前與陳棟槐同住，無業，名下有1筆田賦現值35,207元、2台汽車（出廠年份各為西元1992年、西元2005年，殘值甚低）及存款餘額57元；⑶陳棟槐係00年0月00日出生，現年67歲，育有4名子女，目前與江品同住，無業，名下有5筆土地及5筆田賦現值合計748,787元（其中4筆土地及3筆田賦合計727,129元，業經設定共同抵押權擔保債權400萬元）、2台汽車（出廠年份各為西元1987年、西元1989年，殘值甚低）及存款餘額1,176元，患有輕度障礙，為南投縣鹿谷鄉中低收入戶，每月領有補助7,759元，甫於112年1月29日因左側丘腦出血性中風急診住院手術治療等情，故該3人均有受扶養之必要；因此債務人主張應負擔王○堉每月扶養費為8,500元【計算式:（17,076）÷2=8,538元】及江品每月扶養費為

4,000元【計算式:（17,076）÷4=4,269】，應予准許。至於負擔陳棟槐扶養費3,000元部分，則應剔除至2,329元【計算式:（17,076-7,759）÷4=2,329.25】，合計應負擔扶養費為14,829元（計算式:8,500+4,000+2,329=14,829）。是債務人每月生活必要費用應為32,529元（計算式:17,700+14,829=32,529），則債務人每月可供清償債務餘額為4,594元（計算式:37,123-32,529=4,594）。

㈥、至於債務人目前除每月所得收入外，名下財產尚有現金32,000元，鹿谷清水郵局存款637元（補登至112年6月6日止）以及國泰人壽保單1筆（截至112年6月17日止保單價值金為329,798元，扣除墊繳保費311,684元，僅餘18,114元）等情，業據陳明在卷，並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保單帳戶價值一覽表、繳費通知單暨繳納保單資料明細表、鹿谷清水郵局帳戶存簿交易紀錄等在卷可參（本院卷第107、111-123、165-173、394、397頁）。是以債務人所積欠債務金額合計15,726,921元計算，縱使不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債務，依債務人每月清償4,594元，尚需逾284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15,726,921-32,000-000-00,114)÷4,594÷12≒284.3】；倘若再加計利息、違約金等，清償期間勢必更長。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務、財產、勞力、收入及必要生活費用支出等情狀，認債務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足以採信。且查無債務人有何濫用清算程序之情。因此，本院認有必要利用清算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此外，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法院得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從而，債務人聲請清算，洵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債務人業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爰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一馨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

書　記　官　黃巧吟